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窗帘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曾辉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7.4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.50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曾辉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28日

